**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海安校区智慧消防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XBS2023037**

**采购单位：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023年 6月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450137519)**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_Toc450137520)**

**[第三章 项目需求](#_Toc4501375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_Toc4501375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450137523)**

**[第六章 合同授予](#_Toc450137524)**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_Toc450137525)**

**[第八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_Toc45013752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对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海安校区智慧消防系统采购安装项目（项目编号：WXBS2023037）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XBS2023037

项目名称：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海安校区智慧消防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类型：货物

所属行业：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

预算金额：8万元

最高限价：8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以下称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参见第八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 6月9日至2023年6月15日。

地点：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与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

方式：自行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6月1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逾时，招标人将拒绝接受投标响应文件。

**地点：**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东路288号南通卫生高职校行政楼1408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无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现场开标，供应商在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东路288号南通卫生高职校行政楼1408室参加开标活动。

3.项目演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代理机构经办人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单位名称：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联 系 人：单老师

联系电话：0513-51083173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崇川区崇川路58号

联系人： 王工 电话：0513-55887688 1390627211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的公开招标活动。

2.公开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4.投标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招标文件发布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发送至邮箱jszrntzb@163.com），未在规定的3日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招标结束后针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投标。

**二、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且以在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与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

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日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3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采购人以书面的形式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投标供应商对涉及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6.招标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答疑且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招标采购人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投标文件由：⑴资格审查文件、⑵商务商务技术标、⑶价格标共三部分组成。

2.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签署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的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各自装订成册。特别提示：“价格标”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商务技术标”之中。（三部分均分开单独密封）

**四、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投标供应商应准备 叁 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分三册密封。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为“商务技术标”，第三册为“价格标”，投标文件的第一册、第二册、第三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

3.投标供应商可将投标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4.投标文件正本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投标单位印章。

5.开标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包的投标文件上明确标注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六、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60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七、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本项目为整体交付工程，即采购人仅支付一次性费用，投标人有义务在投标前自行勘察现场情况，总报价需完整包含货物供应、运输、保险、税费、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知识产权、安全评估、产品检测、售后服务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但可能产生的费用，并自行承担其风险与责任。

6.一次报定的投标报价为成交价，同时，中标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在合同期限内所必须的材料和配件均应列入报价清单内，本项目终验合格前若因报价清单内出现遗漏均视为赠送，不予增补。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八、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承担参与投标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本项目资料费300元/份，在开标时支付给代理机构，无论中标与否该费用不予退还。

2.本次招标代理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的60%（不足1500按1500元）、评委费按实收取，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考虑以上费用的支出，招标人不另行支付此部分费用。

代理费、评委费等费用定标后由中标人支付给代理机构。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中标结果变更或取消中标资格等，代理费、评委费不予退还。

**九、投标保证金：免收**

**十、未尽事宜**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采购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 一、项目说明

1.项目名称：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海安校区智慧消防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2.预算金额：8万元。超过预算金额作无效投标处理

3.采购数量范围：详见“设备参数及清单需求”

4.质保期：3 年

5.交货与安装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6.海安校区智慧消防系统需通过网络专线接入主校区安消平台，并进行调试，确保后期正常使用，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接入所有费用。

##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参数及清单需求**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LoRa) | NP-FY200（LoRa） |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LoRa）】  产品认证：CCCF强制认证  通讯方式：LoRa通讯  工作原理：光电式、热敏元件感温  工作电压：DC3.0V（锂电池）  工作电流：静态电流≤13μA，报警电流≤50mA  感温报警：定温57℃，差温约8℃/min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报警音量：≥85dB@3m（A计权）  报警分类：火灾报警、低压报警、故障报警、防拆报警  其他功能：自检按键、本地/远程消音  电池设计寿命：5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而定）  使用环境：温度：-10℃～55℃， 相对湿度：≤95% （无凝露）  外形尺寸：φ120×高度55.5（mm）  重量：约200g  安装方式：螺钉固定/背胶固定  执行标准：GB20517-2006 | 个 | 173 |
| 2 | 消防报警网关 | NP-G2 (有线网络版本) | 【LoRa消防网关】  工作电压：DC12V  上行通讯：以太网  下行通讯：LoRa  下行频率：470MHz~510MHz  外设接入数量：128个  LoRa无线通讯性能：空旷场景1.5KM-2.0KM，普通墙体3~5面，承重墙1~2面，地下室1面  报警声压：75dB（A）@1m  备电：2500mAH 7.2V  输出接口：1路RS232和RS485，2路继电器输出，1路RJ45网络接口，12V辅电输出口  工作环境：工作温度：-10~55℃；工作湿度：≤95%RH（无凝露）  重量：600g  尺寸：228×36×134mm | 个 | 8 |
| 3 | CRT图形显示装置 | HK-TX-1400（LoRa） |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含桌面立式支架  处理器：Intel Apollo Lake 平台处理器  内存：4GB  硬盘存储：64GB  显示器分辨率：1366×768  接口：音频输入接口：1路音频输入接口、1路音频输出接口、1个RS-232接口、4个RS-485接口、4个USB接口、1个本地GUI接口、2个以太网接口，支持双网隔离  指示灯：7 个指示灯：传输（红色）、火警（红色）、启动（红色）、反  馈（红色）、故障（黄色）、屏蔽（黄色）、运行（绿色）  电源：AC220V，50Hz  尺寸：446mm(长)×58mm(宽)×310mm(高)  平均功耗：≤30W  工作温度：0℃～40℃  工作湿度：5%～95% | 台 | 1 |
| 4 | 手动报警按钮 | J-SAP-HK1104（LoRa） | 【手动报警按钮（Lora）】  电源：锂电池2400mAh，DC 3V  电池使用寿命：5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电池寿命可能有所缩减）  工作电流：待机状态≤5μA  工作原理：手动触发  通讯方式：LoRa，双向FSK  报警指示灯：1个，红色：报警， 黄色：故障，绿色：状态（通讯、信号、对码）  支持钥匙复位、信号查询、防拆报警、欠压报警  通讯性能：空旷场景1.5~2km ，普通墙体3~5堵， 沉重墙 1~2堵 ，地下室 1堵  报警输出：1路，继电器容量（24VDC /1A）  工作温度 报警状态≤60 mA"  工作湿度 -10℃ ~ 55℃  尺寸 ≤95%  外壳材质 L162mm\*W112mm\*H61mm  重量 ABS，红色  产品执行标准 GB 19880-2005《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 个 | 5 |
| 5 | 火灾声光警报器 | HK-SG-1124（LoRa） | 【声光报警器（Lora）】  供电：主电DC 12V 1A （已含）  备电：锂电池CR17450 2400mAh，DC 3V"  电池使用寿命：待机：5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电池寿命可能有所缩减）  工作电流：待机状态≤5μA，报警状态≤100mA  通讯方式：LoRa，双向FSK  报警音量：≥85dB@3m（A计权）  报警指示灯：1个，红色：报警， 黄色：故障，绿色：状态（通讯、信号、对码）  闪光频率：1Hz～2Hz  变调周期：3 s ~ 5 s  通讯性能：空旷场景1.5~2km，普通墙体3~5堵，沉重墙 1~2堵。地下室1堵。  功能：信号查询、远程消警、防拆报警、欠压报警  安装方式：壁装、表面安装  工作温度：-10℃ ~ 55℃  工作湿度：≤95%  尺寸：L162mm\*W112mm\*H67mm  外壳材质：ABS，红色  产品执行标准：GB 26851-2011《火灾声和/或光警报器》  安装方式：壁装、表面安装（室内） | 个 | 5 |
| 6 | 安装费 |  |  | 个 | 191 |
| 7 | 网线 |  |  | 米 | 800 |

## 三、商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

所有软硬件设备提供3年免费质保，软件版本免费升级（ 其中如遇软件系统检测出安全漏洞，8小时内给出应急解决方案，72小时内彻底修补系统漏洞）。

（二）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供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设备到场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90%，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 。

（四）项目交付

本项目为整体交付工程，即采购人仅支付一次性费用，投标人有义务在投标前自行勘察现场情况，总报价需完整包含货物供应、运输、保险、税费、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知识产权、安全评估、产品检测、售后服务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但可能产生的费用，并自行承担其风险与责任。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开标**

现场开标模式：开标地点为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二、评标流程和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分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标、价格标、三部分评审，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首先由招标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最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待商务技术标评审结束后，进行价格标的开启、评审。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招标人（代表）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投标人资格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70分

各投标人得分为评委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点名称**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企业资质 | 6分 | 投标人提供本企业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通过年检的，能够提供上述证书的每个得2分。 |
| **2** | 类似业绩 | 12分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来（2019年9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成交的项目案例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最多得12分。 |
| 3 | 参数、配置、功能、服务内容 | 20分 | 对照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配置、功能、服务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能提供相应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等证明材料的得2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参数要求提供相应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作负偏离处理。 |
| 4 | 实施技术方案 | 15 | 评委根据实施技术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详尽的实施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 （1）项目周期与进度规划 | 5 | ①项目周期与进度规划。优秀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2）拟投入实施人员组织与分工安排 | 3 | ②拟投入实施人员组织与分工安排。优秀的得3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较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3）项目实施管理、质量保障措施以及项目优化建议 | 4 | ③项目实施管理、质量保障措施以及项目优化建议。优秀的得4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较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4）安全、文明施工方案，项目调试、验收方案等 | 3 | ④安全、文明施工方案，项目调试、验收方案等。优秀的得3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较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5 | 售后服务 | 7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针对本项目在售后服务、培训、技术支持等方面有切实可行的方案和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案、维护的时间区间、周期和详细规划、服务请求的方式、流程等。评委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优秀得6-7分，良好得4-5分，一般得2-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6 | 管理平台 | 10分 | 具备综合管理平台软件及消防维保管理平台，最高10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四）价格分：**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五）中标人的确定**

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六）招标人代表宣布评标结果。**

**（七）公告中标结果**

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与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八）发放中标通知书**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海安校区智慧消防系统采购安装项目合同**

采购人（或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编号：)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的标的物

1.1甲方向乙方采购标的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具体的品种规格要求详见投标文件。

1.2 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1.3项目需对照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中的内容要求进行验收。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包含所有产品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如关税、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其他费用（含售后培训、产品维护、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项目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交付时和交付使用后的免保期内的费用等，同时还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同时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设备到场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90%，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 。

2.3 乙方按期交货后向甲方结算货款时须提供下列单据：质量保证书及随产品附带的所有有关资料、甲方盖章签收后的运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2.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5 支付（结算）方式：由甲方通知乙方提交相关发票并至学校办理支付手续，支付（结算）中心在各项手续、票据齐全的情况下完成对外支付。

2.6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质保服务履行完毕的，采购人在质保期满后扣除相应的费用（如有）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2.7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三、质量保证

3.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供货设备价值超过5%的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2报价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3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4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3.5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3.6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

四、包装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包装，在送交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

五、标的物的交付

5.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5.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5.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5.4产品设备交货、安装固定服务

5.4.1产品设备交付：

①交货地点：产品设备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安装.。

②货物装卸、运输涉及到的保险，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4.2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5.4.3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前应先告知甲方。

5.4.4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如因供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一切责任。

5.5 交货及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伴随服务

6.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6.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6.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6.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6.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七、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由使用方对所购标的物进行验收，供货商需配合使用方完成验收工作。使用方有权在产品制造过程中进行中期验收和交付后抽样检测，如验收不合格，**使用方有权中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进行相关处罚。**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售后服务

8.1乙方应提供产品整体免费质保期3年。其他按有关规定执行(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8.2产品使用中，接到采购方电话通知后，在一小时内提供技术指导或远程维护，如需要在12小时（省外单位48小时）内派出技术人员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相关服务。

8.4在项目完成后，乙方需免费提供消防报警管理系统专题培训。

8.5所有货品应有乙方免费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配好。交货地点另行通知。

九、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在合同生效后，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9.1.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0. 1%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乙方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9.2.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每天货款总额的0.5% 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十、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2.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三、合同的生效及备案

本合同在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人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附则

15.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贰份。

15.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5.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人（盖章）： 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六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日内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一式柒份，采购单位伍份、供应商贰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人履约，中标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人串通或要求中标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中标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进行支付。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投标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投标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投标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提供《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八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和价格标三部分组成。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本项目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和价格标请分别装订、分别单独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投标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以下称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参见第八章）。

1. **技术响应文件 （不得出现报价）**

1.投标人情况一览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2.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3.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4.评审评分项技术响应评分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5.评审评分项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供应商按评审评分项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三、价格标**

1.开标一览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3.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参见第八章）

附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对应投标文件填写：资格审查文件

对应投标文件填写：商务技术标

对应投标文件填写：价格标

**（资格后审）**

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2、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公开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3、资格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现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月日

**二、商务技术标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 | | |
| 单位  概况 | 职工总数 | | 人 |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营业额 |  | | 实现利润 | |  |
| 流动资金 | | 万元 | | 主要  产品 | 1. | | | | |
| 固定资产  （万元） | | 原值：  净值： | | 2. | | | | |
| 占地面积 | | M2 | | 3. | | | | |
| 本次  投标  产品  情况 | 本次投标  产品名称 | | | 型 号 | | 上年  产销量 | 产品技术  先进水平 | 曾获何级  何种奖励 | | 主要用户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 |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学校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 | | | | |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2.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由评标小组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3.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由评标小组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三、价格标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  |
| --- | --- |
| 投标服务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  | 大写：  小写：元（人民币） |

日期：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

2.如有分包，投标人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类）**

供应商（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采购清单中各个子项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且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总表报价合计相等。请各供应商务必按照以上要求填报，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